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HADC&WDC/13/5/3/(18-19)-2 Pt.1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9) in LD OD/1-55/74 Pt.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REDACTED]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REDACTED]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楊學明先生

楊主席：

議題：關注地盤安全措施及審視出入地盤登記制度

謝謝 你於2018年4月12日致勞工處處長的信函，信中夾附有
關事宜的討論文件(內含發展局、屋宇署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及會議
記錄(擬稿)(節錄)。勞工處得悉 貴委員會於2018年3月15日會議上曾討
論有關地盤安全事宜，當中有委員提出勞工處應考慮將地盤出入登記
制度訂作法例要求，以防止類似去年10月發生於上環新街市街建築地
盤的意外再次發生。就各委員的關注及建議，本處現回覆如下。

出入地盤登記制度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
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規例，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
康(“職安健”)。

職安健法例旨在要求僱主(包括承建商)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
健康。為遵守有關法例要求，僱主／承建商須從工作危害的源頭著手，
以處理、減低或消除職安健危害，避免意外發生。現行職安健法例訂
明僱主／承建商的一般責任，包括須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作業裝置

及工作系統，以及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此外，法例亦涵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主任的聘用等要求，同時亦針對特定的高危工序(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危險機械的使用(例如負荷物移動機械)，明確列出具體的安全標準，確保僱主／承建商因應複雜多變的地盤工作環境、工種及工序，制定並切實執行適當的職安健措施。

就 貴委員建議勞工處修訂相關法例，規定建築地盤設立工人進出工地的登記制度，以保障工人的職安健，本處認為有關措施並非最有效方法防止意外發生，而香港以外地方一般亦沒有透過這措施保障工人的職安健。為避免類似上環新街市街的事故發生，持責者必須從工作危害的源頭著手，有效處理存在人體下墮危險的工作地點的風險，例如將這些地點加以圍封。

檢討《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例”)

在會議中，有委員詢問勞工處中西區內受僱總人數達 100 人或以上的地盤數字，以及會否考慮將僱用全職安全主任的要求擴大至所有地盤。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顯示，現時(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西區內共有 14 個建築地盤僱用總人數達 100 人以上。根據規例，承建商如僱用 100 名或以上的僱員在建築地盤工作，必須僱用一名安全主任；而僱用 20 名或以上的僱員，亦須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的主要職責是協助承建商促進建築地盤的職業安全，並向承建商提供意見，從而協助他們提升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建築地盤不論大小或僱用人數多寡，均須遵從相關職安健法例的要求，敦促其管理人員採取有效的措施，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

就 貴委員建議擴大相關法例要求，勞工處會備悉有關建議，並在檢討上述規例時，作一併考慮。

上環新街市街地盤意外調查結果

有關去年 10 月中在上環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勞工處已經完成調查工作，有關調查報告已呈交死因裁判法院，以考慮會否進行死因

聆訊。此外，經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本處已就該宗意外向涉嫌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有關持責者提出檢控。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處陳志豪先生聯絡。

勞工處處長

(利錦輝 [REDACTED] 代行)

2018 年 5 月 11 日